

#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云2504破1号之四

申请人：弥勒市红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杨元平，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4月8日，弥勒市红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债务人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弥勒市红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详尽调查后作出《债务人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已将拟订的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该方案经弥勒市红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且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情形，现管理人依法提请本院裁定认可该方案，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劼
审	判	员	程	平
审	判	员	马	曦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杨	飞龙
---	---	---	---	----

附：《债务人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

# 弥勒市红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财产变价及分配方案

2025年9月23日，弥勒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5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弥勒市红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以下简称“红乐化工”或“债务人”）又于2026年2月2日作出（2025）云2504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中闻（昆明）律师事务所担任弥勒市红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通过现场核实、网络查询、向主管部门调查等多种途径对红乐化工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仅调查到债务人一银行账户有295.51元余额，以及名下登记一辆车牌号码为GXF568的大众汽车，车辆目前下落不明。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着重对疑似可追收财产的两部分进行调查，即车辆及出资款实缴情况（详见后文），现就调查情况进行报告，并作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以供各债权人审议。

## 第一部分 债务人财产调查情况

### 一、车辆调查情况

据管理人调取到的债务人企业车辆信息情况，其名下现登记一辆车牌为GXF568，车辆型号为SVW71412AR的大众汽车，管理人在查询到相关信息的第一时间已向弥勒市人民法院申请查封该车辆，但由于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取得联系，无法核实该车辆所处位置，为核实车辆实际状况及

具体位置，管理人已采取以下调查措施：一是查询该车辆近期行驶轨迹及违章记录，发现其最后一次出现于 2025 年 12 月，由于该记录系车型自动识别生成的结果，存在一定的准确性偏差，车牌信息亦可能存在误差，仅供参考使用；二是实地走访债务人原注册地址、经营场所及周边停车场，未发现该车辆停放痕迹。

结合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所述的联系债务人相关人员及寻找债务人实际办公场所的情况，该车辆寻找困难、接管可能性较低。

## 二、银行存款

管理人依据法定程序向弥勒市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依法查询债务人企业开户行信息。经核查，该企业仅在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哨支行开立唯一银行账户（账号：7800008562489012）。管理人持调查令调取该账户自开立以来的全部流水，发现账户余额为 295.51 元（系利息收入），不足清偿破产费用。为保障破产财产安全，管理人已向弥勒市人民法院申请协助执行，依法将该账户剩余资金划转至管理人账户统一管理。

## 三、出资款调查情况

### （一）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魏谋银	12 万元	40%	12 万元	2008 年 5 月 18 日
2	薛英	9 万元	30%	9 万元	2008 年 5 月 18 日
3	林拥场	9 万元	30%	9 万元	2008 年 5 月 18 日

## （二）出资款实缴情况

经管理人向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债务人工商内档，据工商内档显示：债务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林银官，由弥勒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事项说明》中载明：“截至2008年5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林银官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一）林银官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货币出资30万元，于2008年5月15日缴存弥勒县红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筹）在中国农业银行弥勒县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24-069301040004962账号内。

（二）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符合公司法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的规定。”

验资说明载明的验资账户，管理人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市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弥勒县支行营业部）进行查验。经银行系统查询，未发现该账户；经询问银行工作人员，即便银行账户处于销户状态仍可查询，若系统无法查询到，则该验资报告疑似存在虚假情形。此后，管理人向弥勒市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债务人开户信息及流水，根据查询结果显示，确无相关账户记录。

但因此事时间较久且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设立初期有关公司的任何资料，且始终未能与设立股东、登记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任一方取得联系，鉴于管理人调查手段有限、暂未掌握更详细确切的信息。

综上，结合管理人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的调查情况，本破产清算案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红乐化工设立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嫌疑，此部分出资款或为本案唯一财产。

## 第二部分 追缴出资方案

### 一、虚假出资追收方案

基于前文调查结论，本破产清算案当前唯一具备追收可能性的财产类型为设立股东涉嫌虚假出资形成的出资权益。鉴于管理人始终未能与任一股东建立有效联系，导致无法通过协商、函告等非诉方式开展事实核查与财产追收工作。考虑到弥勒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云南正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就案涉出资事宜出具验资证明，管理人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通过诉讼程序同时主张股东的出资不实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不实验资的连带赔偿责任，以追收上述潜在财产权益，诉讼费用由债权人垫付，现将详细方案报告如下：

#### （一）诉讼实施步骤

1. 证据固定阶段：管理人将完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工商档案等核心证据的梳理，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2. 诉讼启动阶段：向弥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股东出资不实，同时主张会计师事务所对不实验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请求明确赔偿金额以股东应缴出资额为限），同时申请保全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

3. 审理阶段：管理人将指派专项律师团队参与庭审，重点围绕验资程

序瑕疵、因果关系及过错程度进行举证质证，必要时申请专家证人出庭就审计准则适用问题发表意见。

4. 执行阶段：若获得胜诉判决，管理人将在判决生效履行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二）诉讼费用垫付机制

1. 费用构成：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追收出资款30万元，应预交纳的案件受理费一审为5,800.00元、二审为5,800.00元；基于无法联系相关人员的情况，亦可能存在公告费等其他费用。

2. 垫付方式：由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垫付。债权人应在裁定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户名：弥勒市红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号10750000002028355）。

3. 费用偿付：若诉讼获得胜诉判决并执行回款，垫付费用将按实际支出金额优先从追回财产中返还；若诉讼未获支持或未能执行到财产，已垫付费用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 （三）诉讼风险提示

1. 败诉风险：因会计师事务所可能以“已履行必要审计程序”“无主观过错”等理由抗辩，存在诉讼请求无法全部支持的风险。且因未与前述设立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了解事发当时的真实状况，若通过诉讼途径与其取得联系后，其补充说明事实情况并补充相应正当合理的材料予以佐证，存在败诉风险。

2. 执行不能风险：若股东或会计师事务所无实际偿付能力，即使获得

胜诉判决也可能面临执行不能的情况。

3. 费用超支风险：若案件涉及司法鉴定等特殊程序，可能导致诉讼费用超出预估金额。

如前所述，管理人已就出资款缴纳情况向各债权人进行专项报告，并对虚假出资追收的费用垫付机制、实施步骤及风险提示开展专项分析。鉴于红乐化工设立股东涉嫌虚假出资，若债权人会议决议启动追缴程序，为最大化追收债务人财产、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拟采用债权人垫资模式启动出资追缴诉讼程序。

若本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各债权人应按管理人审查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比例，承担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必要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文印费、邮寄费等办公性支出由管理人先行垫付。追收回的财产在优先清偿债权人垫付的必要诉讼费用后，剩余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分配。

若本议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不再代表债务人提起诉讼。债权人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管理人不予追收，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主张次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向债务人清偿或者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依法申请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规定，自行提起诉讼。通过该种方式追收的财产，应优先清偿提起诉讼的债权人因诉讼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剩余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分配。

## 二、特殊事项说明

为避免管理人根据案件具体进展申请人民法院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后对债权人自行提起上述诉讼存有障碍，如债权人需要提起相关诉讼，请在管理人确认不予起诉（宣布本议案表决未通过）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管理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逾期未提起相关诉讼也未告知管理人的，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债务人破产程序。

## 第三部分 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

### 一、债务人财产变价原则

债务人财产是全体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基础，债务人财产处置工作事关每个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因此，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变价时，将严格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务人财产分配与变价方案》履行管理人职责，依法处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债务人财产变现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切实保护所有债权人利益。

### 二、财产变价方式

根据管理人调查情况，债务人名下登记的车辆下落不明，无法接管。若后续发现该车辆新的线索，管理人将进行追收，同时将追收到的财产，委托第三方评进行评估，并通过网络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变价。原则上拍卖两次，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资产评估价，起拍价与保留价一致；若流拍，管理人将继续拍卖，直至拍卖成交，每次拍卖的起拍价为上一次拍卖起拍价的百分之八十。

## 第四部分 债务人财产分配方案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人数、各类债权总额等基本情况，管理人将另行制作《参与分配债权人表》，《参与分配债权人表》以弥勒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名称、债权性质与债权金额为准。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以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准。结合本次会议管理人对财产调查情况的报告，本案可供分配的或有财产即设立股东疑似虚假出资款，若本部分财产实现追收，管理人将分别列明货币财产和非货币财产的变价额，对债权人进行追加分配。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情况

破产费用由下列费用组成：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共益债务由下列债务组成：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破产财产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应清偿额、分配额、清偿比例，

管理人将在追加分配时另行制作《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提交至债权人。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一般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 （二）分配步骤

为充分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管理人作出的《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将在异议期届满之日起5日内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